

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99 年 7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1881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0221 號函核定
 本校 101 年 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3292 號函核定
 本校 102 年 11 月 24 日中心會議通過暨 102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8629 號函核定
 本校 104 年 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842 號函核定
 本校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9101 號函核定
 本校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8765 號函核定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備 註
教育基礎課程	1.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2.教育心理學	2	
	3.教育哲學	2	
	4.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1.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2.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3.課程發展與設計	2	
	4.教學原理	2	
	5.班級經營	2	
	6.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 2.依擬任教之中等學校學科分別修習。 3.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選修課程	一、教育原理與制度		
	1.教育思想史	2	
	2.現代教育思潮	2	
	3.教育行動研究	2	
	4.課程社會學	2	
	5.教育法規	2	
	6.教育史	2	
	7.教育行政	2	
	8.教育研究法	2	
	9.教育統計	2	
	10.教育人類學	2	
11.西洋近代教育思想史	2		

選 修 課 程	12.教育政策	2		
	13.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4.學校行政	2		
	15.學校行政實習	2		
	16.學校組織行為	2		
	17.學校領導	2		
	二、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18.青少年心理學	2		
	19.認知心理學	2		
	20.人格心理學	2		
	21.人類記憶與學習	2		
	22.行為改變技術	2		
	23.親職教育	2		
	24.心理測驗與評量	2		
	25.特殊學童鑑定與評量	3	★	
	26.健康心理學	2		
	27.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8.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29.諮商理論與技術—個別諮商	2		
	30.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	2		
	31.生涯發展與諮商	2		
	32.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3	★	
	33.特殊教育導論	3	★	
	34.學習共同體	2		
	35.生涯規劃	1	新增；*必修	
	三、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36.潛在課程	2		
	37.教學心理學	2		
	38.認知科學與教學	2		
	39.課程規劃	2		
	40.課程評鑑	2		
	41.課程實施	2		
	42.中等教育	2		
	43.合作實施	2		
	44.思考技巧與教學	2		
	45.教育電視製作	2		
	46.教學系統設計	2		
	47.教學單元設計	2		
	48.課程統整	2		
	49.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選 修 課 程	50.國際教育課程設計	2	
	51.閱讀發展與教學	2	
	52.閱讀教學實務	2	
	53.弱勢教育與補救教學(補救教學)	2	
	54.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四、教育改革與新興議題		
	55.學校課程革新	2	
	56.國際化與教育政策	2	
	57.改革教育學	2	
	58.教育議題專題	2	*必選
	59.課程議題與探討	2	
	60.終身教育導論	2	
	61.性別教育	2	
	62.校園危機處理	2	
	63.比較教育	2	
	64.多元文化教育	2	
	65.科學教育	2	
	66.開放教育	2	
	67.當前教育問題分析	2	
	68.遠距教育導論	2	
	69.學校與社區關係	2	
	70.審美教育學	2	
	71.族群與教育	2	
	72.學校變革與創新經營	2	
	73.道德教育	2	
	74.傳記與教育	2	
	75.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76.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	2		
77.職業教育與訓練	1	新增；*必修	

說 明

-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且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修習。
 4. 選修課程：

- (1)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2) 選修課程分為四類，包括教育制度與原理、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教育改革與新興議題。師資生所修習選修科目需至少涵蓋兩個類別各一科以上。
- (3) 選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課程(備註有*)。該課程之授課內涵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防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技職教育與訓練議題及其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4)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含「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特殊學童鑑定與評量」)，特殊教育類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一門3學分。
(備註有★)
- (5) 選修課程「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各1學分，依據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104000002681號令發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並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68555號函納入必修學分。

二、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活動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表自106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5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